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李侑如

被告 李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,4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1,117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6,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嗣被告變更還款

期限至116年5月5日，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%機動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3.71%）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401,117元、緩繳息5,347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變更借款條件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1		書記官	黃馨慧	
02	計 算 書：			
03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	
05	合 計	5,660元		